山东科技大学

技术秘密（专有技术）备案表

|  |
| --- |
| 技术秘密（专有技术）名称： |
| 技术秘密基本信息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 形成时间 |  |
| 依托课题或项目 |  | 技术秘密负责人 |  |
| 技术秘密（专有技术）完成人 | 姓名/工号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申请技术秘密备案，需履行的基本义务和知晓的基本事项** |
| 1.根据技术查新报告、实验报告等内容，技术完成人认为该技术的价值应当按照技术秘密加以保护的，应当及时向技术转移研究院提出备案申请。2.该技术秘密为职务技术创造，所有人为山东科技大学，技术秘密完成人应严格保守技术秘密信息，未经所有人同意，不得告知第三方。3.技术秘密完成人及所在二级单位应该规范技术秘密的保密措施，加强技术秘密纸质档案资料的保密管理，对电子文档材料进行加密管理。保密期内，技术秘密信息不得在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发表，不得留存在非相关人员处，不得通过网络等形式公开或宣传。4.技术秘密自形成之日起，保密期限一般为5年。需要延长或终止保密期的，应当向技术转移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。5.技术秘密的转移转化过程中，转化人或合作方需要知晓技术秘密信息的，转化人或合作方应当与山东科技大学签订保密协议。6.为完善技术秘密的保护和管理，技术秘密应该先备案后转移转化。 |
| 技术秘密（专有技术）完成人签字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 |
| 技术转移研究院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①本备案表一式3份，主要完成人、所在单位、技术转移研究院各1份。

 ②该表A4反正面打印。